

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韩雁）

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韩雁，1959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学位，教授（博士生导师）。历任浙江大学半导体器件专业讲师；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微电子所副教授、教授；杭州国家高新区（滨江）管委会副主任、副区长；浙江大学科研院高新处副处长、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微纳电子研究所副所长。现任浙江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，2013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11月至今，任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21年5月至今，任求圆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3年7月至今，任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年7月至今，任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25年5月至今，任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25年9月至今，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本人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，未召开股东会。参会期间，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，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韩雁	2	2	0	0	否	0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，在此期间公司未召开应本人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应出席的董事会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，在此期间未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

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，公司仅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，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；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，并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及时解答。

在 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，出席前述会议、审阅材料等。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，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在 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本人对此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该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在 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涉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，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调整董事会结构、增选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认为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，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所做的工作比较有限，在此期间本人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履行了相应职责。2026 年，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持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韩雁

2026 年 4 月 27 日